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1〕30号

关于招募选拔第二届“新生助导员”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深做细做实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，引导广大新生迅速转变角色融入大学生活，“扣好入学第一粒扣子”，充分发挥党团学生骨干的示范引领和朋辈教育作用，切实把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融入教育管理全过程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院公开招募选拔第二届“新生助导员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1. 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结合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，通过创设“新生助导员”，多途径多形式帮助把好新生“入学关”。为高年级（一般为非毕业班）学生骨干创建新型实践服务平台，努力打造一支思想素养好、实践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，品学兼优、知行合一的学生骨干队伍，创建“四助”“四导”

“四员”的助导员工作模式。

2. 积极发挥高年级学生骨干的榜样示范作用和朋辈互助功能，创建学生骨干“帮助学院、协助老师，自助成长、互助进步”的“四助”工作格局。

3. 拓展“三全育人”的载体和途径，发挥骨干学生“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”的积极作用，帮助学院和辅导员参与做好新生“思想引导、学习指导、生活教导、心理疏导”等“四导”工作内容。

4. 引导激励学生骨干“自我教育、自主服务、自觉成长”，营造新老生“思想互助、学习互助、生活互助”的“有爱师大科院”氛围，将学生骨干培养锻炼成政策法规纪律“宣传员”、学生思想动态“信息员”、管理服务事项“联络员”、新生学习成长“小教员”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协助做好新生入学工作。新生入学前，协助辅导员建立班级微信群、QQ群等网络平台，提前开展入学思想引导与生活教导。新生报到时，协助辅导员做好新生入校报到工作。

2. 协助抓好新生军训工作。新生入学后，配合辅导员和教官开展军训及内务管理、组织互帮互助等工作。

3. 参与做好思想引导工作。协助辅导员开展主题班会，配合辅导员配齐建强班干队伍，经常下寝与新生谈心谈话了解新生思

想学习状况，做到学期内覆盖所负责班级全部学生。

4. 积极做好学业指导工作。针对新生专业特点，及时了解班级各学生学习情况，并开展针对性指导与帮扶。带领新生班级进行晚自习，每周 2-3 次，利用晚自习和课余时间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。

5. 积极做好生活教导工作。每周定期参与组织学生晨读、晨练等，及时帮助解决新生生活问题，督促新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经常参与指导新生课外活动。

6. 积极做好心理疏导工作。关注新生心理健康，积极配合辅导员下寝，与新生开展谈心谈话，及时了解并掌握新生心理状况，协助做好新生心理引导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辅导员。

7. 协助学生工作部门、教学院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遴选名额及对象

各教学院按照新生辅导员和新生 1:25 的比例从本教学院高年级学生中择优推荐进入面试筛选环节。新生辅导员的工作期限为 1 年，贯穿新生大一年级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高。政治素质高，思想上积极上进，能认真参加理论学习，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敏锐性。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（入党积极分子）优先推荐。

2. 学习成绩优异。2020 级学生专业成绩排全班前 50%（需提供 2020-2021 学年上学期班级整体专业成绩情况，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（施行）》的第七条专业素质考评内容及分值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排名，并由辅导员签字后附申请表后报送），2019、2018 级学生 2019-2020 学年综合素质考评排本班前 30%。

3. 工作能力强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交流能力，能积极完成各项工作和辅导员交办的任务。

4. 综合素质高，乐观开朗、励志向上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好的心理素质。有突出特长，能熟练运用网络新媒体技术。

五、遴选时间及程序

1. 6 月 22 日-24 日，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提出书面申请。辅导员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推荐。

2. 6 月 25 日，各教学学院依据辅导员推荐，将学生本人申请表、审核汇总表（附件 2）报学生处。

3. 6 月 28 日-29 日，学生处组织进行面试筛选，按照新生助导员和新生 1:50 的比例确定名单。面试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培养与考核

1. 开展岗前培训。2021-2022 学年开学前一周（暂定 8 月 30 日—9 月 5 日）进行集中组织培训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、国情省情、校情校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心理素质教育、朋辈教育方

法、网络新技术运用、工作业务等方面的指导与训练。

2. 开展岗中培训，辅导员正式上岗后，每月进行 1-2 次集中培训，包括思想政治、业务能力、心理教育等方面，计入培训课时，纳入到辅导员月度和任期考核。

3. 各教学学院负责对本院新生辅导员进行具体指导及考核。由各教学学院组建新生辅导员考核小组，由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牵头负责，教学学院学工干事、新生辅导员、新生代表等组成考核小组，每个月定期开展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考核，月度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

4. 学生处负责对辅导员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，组织辅导员开展任期述职，对辅导员进行任期考核，任期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和“合格”，并颁发聘书。

七、工作保障

1. 纳入综合素质考评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第六条第三项第三点担任学生干部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加分。任期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和“合格”的新生辅导员分别予以认定 10 分和 8 分。

2. 纳入优秀学生干部评选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相关要求和新生辅导员期间工作表现进行评定考核。

3. 给予工作补贴，对入选新生辅导员的同學，参照江西师范

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固定岗位标准给予工作补贴；月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和“合格”的发放工作补贴。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者，不予发放。

4. 为保证新生辅导员有足够时间学习，各教学学院原则上不安排新生辅导员进行值班，如有需要每周值班时间不超过4小时，每月不超过20小时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5. 加强表彰宣传，评选优秀“新生辅导员”，进行集中线上线下宣传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协同。由学生处牵头，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思政部、组织人事处、团委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参与。各部门按照工作要求，根据自身职责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2. 做好推荐考核。各教学学院要根据新生专业班级情况，做出工作安排；要针对本教学学院高年级骨干学生实际工作能力，遴选推荐优秀学生担任辅导员。日常工作中，教学学院要加强日常工作指导，确保辅导员自身素质能力有提升，新生班级建设有起色。

3. 请各教学学院于6月25日下午17:00前，将申请表和审核汇总表纸质稿加盖院章后报送至学生处刘思聪处，电子稿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第二届“新生助导师”申请表
2.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第二届“新生助导师”审核汇总表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附件 1:

江西师范大学第二届“新生辅导员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
教 学 院		年级专业		
担任职务		担任时间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微信号	
	电子邮箱			
事迹摘要 (限 200 字)				
任职经历				
奖惩情况				
辅导员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教学院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